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自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生效，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生效。茲配合現行召集作業實況，及兼顧應召員家庭照顧，調整本基準表所定免除本次召集基準及所需檢具證明文件，以符實需。爰修正本基準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便利應召員籌備婚禮事宜，修正解召後十日內結婚登記及宴客者，得免除本次召集，並將具歧視性意涵之「患重傷病殘」修正為「患重傷病」。（修正規定第二款之二及四）

二、修正無修業年限之中等以上學校（如空中大學）之在校學生，不得核准免除本次召集，以避免成為規避召集管道。（修正規定第三款）

三、對於「已出境之後備軍人，確定無法於召集前返國者」，增列「接獲召集令以前」之要件，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五款之一）

四、將「兄弟」修正為「兄弟姊妹」，以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修正規定第八款之四）

五、對於「無直系血親、配偶，而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內之旁系血親需要本人獨自撫養者」，刪除現行基準須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標準之要件。並修正撫養幼童，須以子女為限，並放寬年齡限制。（修正規定第八款之五）

六、修正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如未參加是項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就業機會者，得免除本次召集。（修正規定第八款之六）

七、因應資訊化，部分考試機構不再發送准考證紙本，增列得檢具參加考試之核准考試資格相關文件。（修正規定第八款之七）

八、增列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擔任祭典工作人員者，得免除本次召集。（修正規定第八款之十）

九、增列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得免除本次召集。（修正規定第八款之十一）

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免召基準	檢具證件	項目	免召基準	檢具證件	
第二款：家庭發生重大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二、應召員結婚登記或宴客日期訂於召集期間或解召後十日內者。	結婚登記預約單或喜帖或里（村）長證明書，並應於結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書面文件。	第二款：家庭發生重大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二、應召員結婚登記或歸寧日期訂於召集期間或解召後三日內者。	喜帖或里（村）長證明書，結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完成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書面文件。	一、考量結婚登記與結婚或歸寧宴客之日期未必一致，為尊重民間習俗，並給與應召員充裕籌備婚禮時間，爰將「歸寧」修正為「宴客」，並將期間延長為解召後十日。 二、配合戶政作業實務及強化佐證資料之公信力，爰將檢具證件增列「結婚登記預約單」，並將「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修正為「戶籍謄本」。
第二款：家庭發生重大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四、父母、配偶、子女或親三等內之旁系血親重傷病，須在召集期間照顧者。	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第二款：家庭發生重大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四、父母、配偶、子女或親三等內之旁系血親重傷病殘，須在召集期間照顧者。	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書面文件），經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檢視修正歧視性用語，將「患重傷病殘」修正為「患重傷病」。 二、配合戶政作業實務及強化佐證資料之公信力，爰將檢具證件「戶口名簿影本」修正為「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之書面文件。			查證屬實。	並刪除「經查證屬實」文字，改以書面審查為主。
第三款：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但無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國外學校須出具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三款：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國外學校並須提出經外交部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一、考量空中大學有學籍，但無修業年限（終身學習），為避免成為逃避召集管道，增訂但書規定予以排除，以明確免召條件。 二、考量外交部駐外單位設立有限，開立相關證明文件相當不便，如可提出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即可，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款：因事赴國外者。	一、公告召集日程前已出境之後備軍人，確定無法於召集前返國者。	切結書，代辦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款：因事赴國外者。	一、已出境之後備軍人，確定無法於召集前返國者。	切結書，完成出國（境）申請之後備軍人須另檢附其他出國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旅遊契約書或出差證明）。	一、增列「公告召集日程前」文字，以明確要件。 二、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可查詢已出境後備軍人之出境資訊，檢具證件簡化為切結書，代辦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達便民措施，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	四、 (一)兄弟姊妹僅二人，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	(一)全戶戶籍謄本及協議證明書。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	四、 (一)兄弟僅二人，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	全戶戶籍謄本及協定證明書。	一、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本基準之(一)，將「兄弟」修正為「兄弟姊妹」。

應召者。	本次召集。 (二)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者，可免除本次召集。 (三)本人與配偶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四)配偶在營服役者，得免除本次召集。	(二)全戶戶籍謄本及在營（學）證明書。 (三)戶籍謄本及協定證明書。 (四)戶籍謄本及在營證明書。	應召者。	召集。 (二)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者，亦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三)夫妻二人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四)配偶在營服役者，得免除本次召集。		二、本基準之(二)刪除「亦」贅字及「擇一」等文字。 三、為期用語一致，本基準之(三)，將「夫妻二人」修正為「本人及配偶」。 四、因免召基準不同，修正檢具證件，以符不同實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五、 (一)無直系血親、配偶，而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或二等內親之旁系血親需本人獨自撫養者。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五、 (一)無直系血親、配偶，而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或二等內親之旁系血親需本人獨自撫養，且家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中低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因撫養二個以上六歲（含）以下兒童或哺乳三歲以下兒童或撫養一歲以下兒童者，應檢	一、現今社會單親家庭眾多，且親屬間照顧責任難以分擔，爰刪除本基準之(一)所定「家境貧困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標準」要件，以放寬認定標準。 二、本基準之(二)至(四)所定撫養「兒童」規定，實務上可

	(二)撫養二個以上未滿七歲子女者。 (三)本人哺乳未滿四歲子女者。 (四)撫養未滿二歲子女者。			境貧困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標準者。 (二)撫養二個以上六歲以下兒童者。 (三)本人哺乳三歲以下兒童者。 (四)撫養一歲以下兒童者。	具里（村）長證明書或足資證明事實資料。	能發生應召員謊稱撫養其他親友所生幼童，而有規避情事，爰將「兒童」修正「子女」，並將年齡放寬，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戶政作業實務及強化佐證資料之公信力，爰將檢具證件「戶口名簿影本」修正為「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六、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如未參加是項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就業機會者。	政府機關開立之施訓單位證明文件。私人機構訓練或講習，須檢具其訓練或講習計畫、課程實施表、受訓人員名冊，並於解召後十四日內，檢具結（完）訓證明。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六、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如未參加是項訓練或講習，將導致其喪失就業機會者。	施訓單位證明文件及課程實施表。私人機構講習訓練，須檢具私人機構訓練（講習）計畫、受訓人員名冊，並於解召後十四日內，檢具結（完）訓證明。	一、「導致其喪失就業機會」要件，修正為「影響其就業機會」，以放寬認定標準。 二、政府機關舉辦之訓練或講習，均提供有正式證明文件，刪除「及課程實施表」，以簡化檢具證件。但私人機構舉辦之訓練或講習，則增訂「課程實施表」，以強化檢具證件之要件。
第八款：其他因不	七、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	准考證或核准考試資格相關文件及國民身分證	第八款：其他因不	七、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	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於考試後七日內，檢	因應資訊化時代，部分機構考試資格已採網路查詢，不再郵遞紙本准考證

可抗力而無法召者。	、公務人員考試或職技人員考試及專業術科教師甄試試門，考試期日至前正值召集者。	，並於考試後七日內，檢具到考證明。	可抗力而無法召者。	、公務人員考試或職技人員考試及專業術科教師甄試試門，考試期日至前正值召集者。	具到考證明。	，爰增訂得以「核准考試資格相關文件」替代。
第八款：其他不可抗力而無法召者。	十、原住民族集會適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時放「祭儀日」，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者。	戶籍謄本或等戶口名簿其足資證明文件，及擔任所屬部落舉辦祭儀工作人員之證明文件。	第八款：其他不可抗力而無法召者。			一、本基準新增。 二、配合立法院一百零七年預算審查附帶主決議增訂，以維護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參與權、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保障，爰增訂納為免召基準。
第八款：其他不可抗力而無法召者。	十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在職證明或教師執照、聘書、當年度課表。	第八款：其他不可抗力而無法召者。			一、本基準新增。 二、考量代理教師任期與教師緩召期限不同，為兼顧召訓公平性及依法行政原則，爰增訂納為免召基準。
第八款：其他不可抗力而	十二、除上符合召集者如有非除基準外，以免		第八款：其他不可抗力而	十、除符合召集者如有非本以上免基準外，		序次變更。

法召者。無應	不理大，請後揮理人處重故報區指處本能之事得地備部。		法召者。無應	能之事得地備部不理大，請後揮理人處重故報區指處。		